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80/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9/00

立法會《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17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2年3月7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劉炳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

保安局副局長
祝彭婉儀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許少偉先生

保安局助理局長
陳國衛先生

消防處

消防安全總區消防總長
李志翀先生

商業樓宇及處所課高級消防區長
鍾卓洪先生

屋宇署

助理署長／拓展(1)
毛劍明先生

總屋宇測量師／法律
陶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總主任(牌照)
鄧鴻基先生

屋宇測量師(牌照)特別職務
麥乃昌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助理署長(行動)1
洪熾排先生

高級總監(牌照)
黃少榮先生

香港警務處

牌照課警司
黃志光先生

牌照課總督察
梁楊雪筠女士

律政司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政府律師
林思敏女士

列席秘書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2)2
麥麗嫻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044/01-02(04)、CB(2)1106/01-02(01)、CB(2)1154/01-02(02)、
CB(2)1169/01-02(01)及CB(2)1247/01-02(01)號文件)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2. 委員會考慮卡拉OK條例關注組希望再次向委員會表達意見的要求，並同意於2002年3月20日下午2時30分與該團體的代表會面。

3. 委員會參閱政府當局對過往會議所提出的問題的回應後，繼續逐一研究條例草案的條文，並在會議結束時完成審議第5條。

4. 委員會同意當完成逐一研究條例草案的工作後，隨即進行審議《卡拉OK場所(發牌)規例》擬稿的工作。政府當局同意於稍後提供最新的規例擬稿，供委員參閱。

5. 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問題作書面回應，以方便委員會的工作 ——

(a) 就第5(3)(b)及(c)條，考慮

(i) 部分委員的意見，即應在條例草案明確訂明評估第5(3)(b)及(c)條中“適宜的地方”、“適宜的地區”及“公眾利益”時的準則，例如：消防及樓宇安全規定、分區地帶及對公眾造成的滋擾；及

(ii) 一位委員的意見，即鑑於第5(3)(b)及(c)條賦予發牌當局不受限制的權力，可拒絕發出牌照／許可證或為其續期，以及在處理針對發牌當局所作決定的上訴時，無需舉行公開聆訊，因此，應完全刪除該項條文。

(b) 鑑於《按摩院(修訂)條例》的有關規定及會為發牌當局帶來減低運作成本等方面的好處，考慮延長第5(8)(c)條所指明的卡拉OK場所牌照或許可證的期限。

II. 日後會議的日期

6. 委員會同意於下列日期舉行日後四次會議 ——

- (a) 2002年3月15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
- (b) 2002年3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 (c) 2002年4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時45分；及
- (d) 2002年4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2002年4月18日的會議其後已告取消。)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4月12日

附件A

《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17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3月7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1-000252	主席	卡拉OK場所條例關注組要求再次向委員會表達意見	
000253-000341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0342-000623	主席	同上	秘書 (第2段)
000624-000802	政府當局	簡介法案委員會在2002年1月10日會議上要求獲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247/01-02(01)號文件)	
000803-000806	主席	同上	
000807-000951	張宇人議員	日本和台灣卡拉OK場所的樓宇和安全規定及走廊間隔牆所用的物料	
000952-000959	主席	同上	
001000-001102	政府當局	同上	
001103-001116	主席	同上	
001117-001142	政府當局	同上	
001143-001208	主席	同上	
001209-001247	政府當局	同上	
001248-001259	主席	同上	
001300-001354	政府當局	同上	
001355-001404	主席	同上	
001405-001410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1411-001439	黃宏發議員	同上	
001440-001502	政府當局	同上	
001503-001521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1522-001613	政府當局	同上	
001614-001629	主席	同上	
001630-001702	政府當局	同上	
001703-001708	主席	同上	
001709-001728	黃宏發議員	同上	
001729-001732	政府當局	同上	

001733-001745	黃宏發議員	同上	
001746-001824	政府當局	同上	
001825-001836	主席	同上	
001837-001855	黃宏發議員	同上	
001856-001939	政府當局	同上	
001940-002031	黃宏發議員	條例草案建議對卡拉OK場所的規管方式與日本和台灣的比較	
002032-002115	政府當局	同上	
002116-002151	黃宏發議員	同上	
002152-002200	政府當局 黃宏發議員	同上	
002201-002216	政府當局	發牌當局如何處理根據第5(3)(b)條提出的匿名反對意見	
002217-002221	主席	同上	
002222-002313	政府當局	同上	
002314-002451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2452-002513	主席	同上	
002514-002610	政府當局	同上	
002611-002616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2617-002628	主席	同上	
002629-002650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2651-002705	主席	同上	
002706-002806	政府當局	同上	
002807-002955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2956-003012	政府當局	同上	
003013-003015	主席	同上	
003016-003024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主席	同上	
003025-003104	政府當局	同上	
003105-003259	劉江華議員	同上	
003300-003333	主席	同上	
003334-003436	政府當局	同上	
003437-003503	劉江華議員	同上	
003504-003537	主席	同上	
003538-003629	政府當局	同上	
003630-003703	劉江華議員	同上	

003704-003719	主席	同上	
003720-003749	政府當局	同上	
003750-003807	主席	同上	
003808-003817	政府當局	同上	
003818-004036	余若薇議員	檢討第5(3)(b)及(c)條的草擬方式，列明發牌當局會考慮的因素	
004037-004146	政府當局	同上	
004147-004223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04224-004316	政府當局	同上	
004317-004359	主席	同上	
004400-004535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04536-004707	主席	同上	
004708-004832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4833-004931	主席	同上	
004932-004939	政府當局	同上	
004940-005017	主席	同上	
005018-005021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5022-005107	主席	同上	
005108-005126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5127-005201	主席	同上	
005202-005221	政府當局	同上	
005222-005237	主席	同上	
005238-005447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05448-005456	政府當局	同上	
005457-005505	主席	同上	
005506-005511	政府當局	同上	
005512-005516	主席	同上	
005517-005535	政府當局	同上	
005536-005538	主席	同上	
005539-005545	政府當局	同上	
005546-005554	主席	同上	
005555-005601	政府當局	同上	
005602-005605	主席	同上	
005606-005639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05640-005641	政府當局	同上	
005642-005825	主席	同上	
005826-005922	楊孝華議員	同上	

005923-010039	主席	同上	
010040-010412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0413-010621	主席	同上	
010622-010634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0635-010638	主席	同上	
010639-010641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0642-010647	主席	同上	
010648-010700	張宇人議員 主席	同上	
010701-010735	主席	同上	
010736-010805	楊孝華議員	同上	
010806-010810	主席	同上	
010811-010816	楊孝華議員	同上	
010817-010820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0821-010859	政府當局	同上	
010900-010910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0911-010914	主席	同上	
010915-010932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0933-011024	主席	同上	政府當局 (第 5(a) 段)
011025-011028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對於2002年1月14日會議席上所提出問題的回應(第二部分)(有關第4及5條) (立法會CB(2)1044/01-02(04)號文件)	
011029-011111	主席	同上	
011112-011116	政府當局	同上	
011117-011119	主席	同上	
011120-011144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建議新訂的第3(1)條 (立法會CB(2)1169/01-02(01)號文件 附件B)	
011145-011152	主席	同上	
011153-011202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1203-011207	主席	同上	
011208-011229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1230-011245	主席	同上	
011246-011350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建議修訂第4(1)條所規定的罰款額 (立法會CB(2)1044/01-02(04)號文件 第4項)	

011351-001403	主席	同上	
011404-011524	政府當局		
011525-011533	主席	同上	
011534-011547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1548-011552	政府當局	同上	
011553-011559	主席	同上	
	張宇人議員		
011600-011607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1608-011614	政府當局	同上	
011615-011622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1623-011628	政府當局	同上	
	主席		
011629-011639	政府當局	同上	
011640-011701	張宇人議員	同上	
	政府當局		
011702-011721	主席	同上	
011722-011732	政府當局	同上	
	主席		
	張宇人議員		
011733-011748	主席	同上	
	張宇人議員		
011749-011752	政府當局	同上	
011753-011806	主席	同上	
011807-011827	張宇人議員	卡拉OK場所牌照(或許可證)標準條件擬稿 - 消防安全訓練(第12項) (立法會CB(2)1169/01-02(01)號文件 附件D)	
011828-011840	政府當局	同上	
	張宇人議員		
011841-011845	主席	同上	
011846-011949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1950-011953	主席	同上	
011954-012136	政府當局	同上	
012137-012255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2256-012305	主席	同上	
012306-012410	政府當局	同上	
012411-012416	主席	同上	
012417-012443	政府當局	同上	

012444-012449	主席	同上	
012450-012502	政府當局	同上	
012503-012508	主席	同上	政府當局 (第4段)
012509-012512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2513-012536	主席	同上	
012537-012546	政府當局	同上	
012547-012554	主席	同上	
012555-012603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2604-012651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2652-012707	政府當局	同上	
012708-012811	主席	同上	
012812-012749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2750-012814	政府當局	同上	
012815-012819	主席	同上	
012820-012835	政府當局	同上	
012836-012823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2824-013004	主席	同上	
013005-013022	政府當局	同上	
013023-013055	主席	逐一研究條例草案的條文 - 由第5(3)條開始	
013056-013137	張宇人議員	第5(3)(a)(iii)條款 - 根據第10條拒絕發出牌照或許可證	
013138-013212	主席	同上	
013213-013223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3224-013236	主席	同上	
013237-013314	政府當局	同上	
013315-013319	主席	同上	
013320-013334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同上	
013335-013357	政府當局	同上	
013358-013446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同上	
013447-013454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3455-013459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3500-013643	主席	第5(7)條中“充分”的涵義	
013644-013654	政府當局	同上	
013655-013703	主席	同上	
013704-013825	政府當局	同上	
013826-013755	助理法律顧問3	同上	
013756-013831	主席	同上	
013832-013842	政府當局	同上	
013843-013833	主席	同上	
013834-013951	政府當局	同上	
013952-014051	助理法律顧問3	同上	
014050-014305	主席	第5(8)(c)條中卡拉OK場所牌照或許可證的擬議期限	政府當局 (第5(b)段)
014306-014322	政府當局	同上	
014323-014400	主席	日後會議的日期	
014401-014407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4408-014415	主席	同上	
014416-014423	政府當局	同上	
014424-014923	主席	同上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4月12日